桃李湖滨里13幢、20幢、31幢销售公示方案

根据杭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关于实施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桃李湖滨里13幢、20幢、31幢销售公示方案销售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房源基本情况

本次销售项目为13幢、20幢、31幢，共3幢，房屋套数173套，总建筑面积19725.72平方米。房源装修情况为精装。本次公开预售房源户型中，13幢为叠排，包含约127方至265方户型房源24套，叠排均价34346元/平方米（含精装）；20幢、31幢为高层，包含约58方至140方户型房源149套，高层均价28105元/平方米(含精装)。

二、购房意向登记条件

不设条件。

三、高层次人才家庭和无房家庭优先政策

本次项目将提供不超过总房源量15%比例的房源供高层次人才家庭优先摇号。

本次项目将提供总房源量50%比例的房源，供“无房家庭”优先摇号，贷款事宜按照银行和公积金信贷政策执行。

高层次人才家庭是指：经杭州市分类认定的B、C、D、E类人才及符合条件的相应层次人才。自2021年1月27日起，高层次人才转让本市限购范围内住房的，须在本市限购范围内无自有住房记录满3年方可享受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

高层次人才家庭必须以高层次人才本人为主购房人申请；高层次人才家庭以报名当日人才证是否有效来认定是否为人才，报名截止日后生效的人才证不能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家庭；在办理商品住房项目公证摇号结果备案时，房管部门对高层次人才的优购资格将再次进行核查，如果届时人才证已失效且未续期的，取消人才购买该套房资格。

临安区属非限购区，凡在我市限购区范围内及临安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不动产登记记录，桐庐、建德、淳安户籍的购房家庭还需同时满足在其户籍所在地无自有住房的，可在临安享受“无房家庭”优先政策（不含 30 周岁以下单身家庭、2018 年 4 月 4 日后离异单身或因自有住房交易无自有住房记录未满 3 年家庭）。

本市限购范围内“无房家庭”认定及购房办法按住房限购政策执行。

购房意向登记人申请“无房家庭”资格时，应如实申报，确保提交资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优先摇号资格。

四、登记方式

为了购房意向登记阶段的安全、有序，并提升客户满意度，本项目购房意向登记采取线上登记方式，采用杭州筑家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的登记系统。

可用三种方式进入购房意向登记系统：

通过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杭州桃李湖滨”内置的“线上登记系统”进行购房意向登记。

可通过杭州住保房管局微信公众号“杭州住保房管”进入“e房通”服务栏“摇号报名登记”进行购房意向登记。

也可登录杭州市房产信息网（http://fgj.hangzhou.gov.cn/），进入“商品住房摇号报名登记入口”，扫描项目二维码进行购房意向登记。

点击线上登记，按“线上登记系统”提示要求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提交审核。审核完毕后，“线上登记系统”将显示客户提交资料是否审核通过，成功通过审核者可在系统内查询下载《意向登记审核通过回执》。

线上购房意向登记是本批次房源销售过程中唯一的登记方式。在线上登记期间，本项目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咨询电话：0571-61089888。

咨询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6日，早9：00至晚18：00。

温馨提示：由于可能出现在线登记人数较多或同时登录等现象，如系统出现卡顿、崩溃等问题，请您错峰登录。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注：请勿重复报名，若最终数据查重时发现存在重复报名情况的，

将被取消意向登记、摇号及选房资格。

五、线上登记上传起止时间

线上购房意向登记时间：自本项目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领取次日开始登记，线上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早 9:00 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晚 18:00 截止，持续 3 日。

在以上登记时间内已提交资料审核，但因资料不符或缺失等原因未通过审核者，我司允许该部分客户在 2021 年 9 月 6 日晚 18:00 前重新提交资料审核。

六、登记应上传提交的资料

1.购房意向登记人及家庭成员（含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2.户口本首页及各家庭成员个人页（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或户籍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3.婚姻证明（未婚不需要），即婚内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离异须提供离婚证或有效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者清晰完整原件照片）；

4.如需享受“无房家庭”优先政策，须提供以家庭为单位（含未成年子女）的同时在杭州市限购范围内及临安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住房情况查询记录原件扫描件（桐庐、建德、淳安户籍的购房家庭还须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住房情况查询证明原件扫描件）；

5.高层次人才如有《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需提供《杭

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6.选择按揭付款方式的客户须提供个人（单身成年人）或夫妻双方（已婚家庭）各自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的个人征信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http://www.pbccrc.org.cn/）查询，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完整原件照片上传，征信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征信证明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且符合银行的贷款政策，未提供者均视为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购房；

7. 资金冻结证明：冻资账户必须为购房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账户。购房意向家庭可在 2021年9月3日早9：00至 2021年9月5日晚18：00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网上APP办理存款冻结业务（详见银行冻资操作指南），同时上传相应冻资证明。冻结时间自冻结日起直至摇号结果公示结束。若于公示结束日前解冻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存款冻结业务，将取消摇号及选房资格。选择按揭付款且符合贷款资格的客户，存款冻结金额为 80万；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客户，存款冻结金额为160万。

七、购房意向登记

1、购房意向登记家庭须线上登记报名，每个家庭（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非家庭成员共同认购一套房屋的仅能登记一次。线上登记完毕并审核通过后，我司将在官方微信的“线上登记系统”中出具电子回执作为登记凭证。购房意向登记工作截止后，本公司将整理汇总所有意向登记情况。

2、购房意向登记工作截止后，本公司将整理汇总所有意向登记人情况，形成《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在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杭州桃李湖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视报名及审核情况确定，公示期内接受客户异议，过期则不再接受异议。

3、《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公证。

八、摇号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确定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公证摇号。

第一轮：摇出高层次人才中选家庭 25 户，但不确定选房顺序；

第二轮：第一轮未中选的高层次人才家庭与其他经认定的“无房家庭”一起参加摇号，摇出第二轮“中选家庭”87 户，也不确定选房顺序；

第三轮摇号：第一、二轮未中选人才家庭、无房家庭与其他家庭一起参加摇号，房源数量为前二轮摇号后的剩余房源，摇出第三轮中选家庭和轮候选房顺序；

第四轮摇号：前三轮摇出的入围家庭共同摇号，摇出选房顺序号；

经公证的摇号结果将在规定场所进行公示。

九、选房方案

本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选房方案，并邀请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公证。如达到摇号条件的，进行网上选房，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各入围家庭。

如意向客户登记数量少于准售房源数量，经公证达不到摇号条件

的，在优先确保购房意向登记家庭购房需求的前提下，由我司自行销售。

十、其他公示事项

购房家庭需于成功选房后收到开发商通知签约之日起（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私信等方式）3 日内，按照银行信贷政策支付相应的首付款，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家庭需付清全部房款，如无法按期付款的，按《桃李湖滨里 13 幢、20 幢、31 幢网上视频选房及认购须知》或认购协议的约定处理。

十一、监督投诉

在本登记活动中发现有违反《关于实施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事宜的，可向本项目受托公证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1、 本市市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程中，购房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或恶意干扰公证摇号销售的，3 年内停止其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意向登记和合同网签备案。

2、 购房人承诺：本次线上登记提交开发商所有资料均为真实信息，如有作假或不真实情况（如身份作假、上传 PS 处理过的图片等），开发商有权取消购房人摇号资格。

3、 开发商承诺：本次收取的购房人资料仅为桃李湖滨里 13 幢、20 幢、31 幢摇号开盘所用，开发商对此次客户信息保密负责。如有

信息泄露情况，请及时联系投诉热线：0571-61089888，如情节严重，将对涉事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桃李湖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1-61089888

2021 年 9 月 2 日

该销售公示方案为我司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及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指导下根据《通知》精神拟订；本项目推广名为“杭州桃李湖滨”，核准地名为“桃李湖滨里”；开发商：杭州桃李湖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许可证号：临售许字（2021）第 ZJ02190 号。